



2004年6月20日至29日安全理事会派往西非的代表团的报告

一. 引言

1.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2004年6月15日的信(S/2004/491)中通知秘书长,安全理事会的一个代表团将于2004年6月20日至29日访问西非。在本报告附件中说明了其职权范围和组成。

2. 该代表团于6月20日离开纽约前往西非,访问了加纳(6月22日)、科特迪瓦(6月22日和23日)、利比里亚(6月24日)、塞拉利昂(6月25日)、尼日利亚(6月26日)、几内亚比绍(6月27日和28日)和几内亚(6月28日)。

执行摘要

3. 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在西非对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发展援助的巨大投资,为该区域各国摆脱冲突和贫穷的循环和建设可持续的和平与发展提供了真正的机会。因此,代表团侧重安全与发展的联系、把建设善政和尊重人权作为持久和平与繁荣必不可少的基础的必要性,以及采取积极的办法防止冲突的重要性。

4. 要在特别是西非实现可持续的和平与发展,就需要采取集体办法。该区域的边界易于渗透的地方太多,种种问题包括与小武器、战斗人员、儿童兵以及艾滋病/艾滋病的问题的跨界流动是如此轻而易举,以致各国必须共同努力,才能有机会实现持久的改变。因此联合国也必须这样做。派驻在该次区域的各不同特派团必须协调努力,联合国大家庭在每一国家的无数部门也必须与其他利益有关者进行协调,以追求共同的目标和综合统筹的战略。这项战略必须包含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和平与发展的过渡,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帮助产生适当社会、经济条件以实现持久稳定方面的作用,包括可持续的解除武装、复员、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解甲返乡方案)。

5. 在所有这些方面,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正在发挥越来越积极和宝贵的作用:动员该次区域各国参加维持和平特派团;率先提出解决冲突的倡议,尤其是最近在利比里亚、几内亚比绍和科特迪瓦的倡议;以及与联合国西非



办事处共同努力制订一项区域防止冲突战略。由于其成员国的政治承诺和联合国及其他合作伙伴所持续给予的支持，这些努力正逐渐有助于在该次区域建设安全与稳定，这反过来又将为促进经济一体化和增长奠定基础。

6. 代表团是在该次区域的建设和平努力取得重大进展之时进行访问的，但科特迪瓦的和平进程出现中断令人担忧除外。塞拉利昂的冲突后巩固和平进程正在稳步取得进展。随着众多的战斗人员被解除武装和复员，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部署，以及筹备 2005 年选举工作的开始，利比里亚的局势已有相当大的改善。几内亚比绍已成功举行了立法会选举，这是在实现恢复宪法秩序和促进可持续的和平与稳定方面的一个重大步骤。然而，安理会对科特迪瓦的形式表示严重关切，在那里，《利纳-马库锡协定》的执行工作遭到严重挫折，民族和解政府已不能正常运作。

7. 在科特迪瓦，代表团发出的关键信息是，洛朗·巴博总统和所有各方对设法摆脱目前的政治僵局均负有责任。巴博总统向代表团保证，他将在 7 月 28 日前向国民议会提交立法，并在 6 月底之前解决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电台和部队地位协定的问题。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必须密切监测这些承诺，并在必要时对那些没有履行承诺的人采取措施。代表团还着重指出，对联合国及其人员的攻击是绝对不能接受的；安理会也应准备对这些行为采取针对性措施。

8. 在利比里亚，代表团发现查尔斯·居德·布赖恩特主席决心使该国走上在 2005 年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的正确道路。这将带来一些重大的挑战：在该国许多仍然处于无法无天状态的地区建立安全；解除前战斗人员的武装，而且更困难的是向他们提供教育和就业机会；并在一个过去 15 年来基本上无人治理的国家恢复全国的民政权力。代表团希望，布赖恩特主席对善政和民主的承诺将得到希望帮助利比里亚实现这些目标的捐助者的承认。

9. 随着联塞特派团在塞拉利昂的人数迅速减少，代表团认为塞拉利昂的当务之急是准备对其本国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较长远来讲，必须解决冲突的根本原因，创造经济机会并与邻国建立友好关系。许多人相信，若想实现持久和解，就需要在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审判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

10. 代表团祝贺几内亚比绍总统恩里克·罗沙自 2003 年 9 月政变以来在实现民主和善政方面已经取得巨大进步。但该政府显然迫切需要更多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进行其已宣布的优先项目。代表团希望，捐助者将提供这些资源，并敦促该政府遵守其原则，坚决致力于顺利完成和巩固过渡阶段工作。

11. 在整个访问期间，代表团反复回到安全理事会关心的几个关键问题。这些问题包括人权、妇女的作用和其他与两性平等有关的问题、儿童兵、人道主义问题、武器和雇佣兵的跨界流动、贩卖人口、和解、司法与法治。这些问题也体现了非政府组织在纽约举行的筹备会议上向代表团表示的关注。代表团向所有谈判人员

强调，为了解决这一区域冲突的根源，从而建设可持续的和平与发展，这些问题必须得到解决。

二. 进程

12. 代表团在所访问的国家与关键的国际利益有关者进行了广泛讨论，其中包括西非经共体现任主席、加纳总统、以及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尼日利亚、几内亚比绍和几内亚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科特迪瓦和几内亚比绍的国民议会议长；高级内阁成员和部长们；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利比里亚问题国际联络小组；在科特迪瓦的监测委员会；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检察官和书记官长以及塞拉利昂问题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主席；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外交使团和民间社会各组织的代表。在纽约举行了筹备会议，以便与所要访问国家的代表以及活跃在西非的非政府组织讨论代表团的目標。

三. 代表团的活动和调查结果

科特迪瓦

13. 在科特迪瓦和其他地方，代表团向巴博总统和其他双方谈判人员强调了安全理事会对和平进程的中断、《利纳-马库锡协定》的执行陷入僵局以及目前民族和解政府停止运作感到严重关切。在加纳阿克拉，西非经共体现任主席加纳约翰·库福尔总统通知代表团，2004年6月20日在阿布贾举行了尼日利亚、加纳和多哥国家首脑的微型首脑会议，由西非经共体担任主席。会议同意由巴博总统和西非经共体双方采取若干措施，以帮助打破政治僵局。同一天，巴博总统向全国发表讲话，宣布他打算要求国民议会加速审议和通过《利纳-马库锡协定》所设想的根本性政治改革。巴博总统还呼吁该协定的所有签署者恢复对话，以恢复民族和解政府的作用。达成的谅解是将在6月举行后续首脑会议，并包括三个主要反对派领袖、前总统贝迪埃、前总理阿拉萨内·瓦塔拉和新军领导人纪尧姆·索洛先生。委员会在尼日利亚阿布贾获知，科特迪瓦各方仍在讨论在巴博总统与《利纳-马库锡协定》的签署者、即七个政党集团之间召开一次和解会议。遗憾的是，6月29日和30日在阿比让举行的这次会议没有就恢复民族和解政府的正常运作问题达成协议。

14. 代表团向巴博总统和所有各方强调，他们要对恢复该国的和平与稳定承担主要责任。国际社会准备支持他们的努力，作为真正契约的一部分。代表团还呼吁科特迪瓦各方在履行《利纳-马库锡协定》所规定的义务方面表现出真正的政治意愿和领导才能。代表团强调指出，该协定依然是使科特迪瓦恢复正常的唯一框架。安全理事会将考虑对阻碍该协定执行的个人实施适当的针对性措施。安理会的态度是积极的，但也是坚定的；它不愿必须对个人采取行动，但必要时也会这样做。

15. 在这方面，代表团提出三项具体措施，认为它们对重新开始和平进程和促进在 2005 年 10 月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这一最终目标至关重要。第一，民族和解政府应予改组并毫不拖延地恢复其工作，并应为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制订详尽并有时限的时间表。第二，政府应采取必要措施，促进国民议会早日通过该协定中所设想的根本性政治改革。这将有助于减少目前弥漫于各方之间的不信任，创造有助于执行解甲返乡方案的环境，从而促进恢复全国的民政管理。第三，科特迪瓦各方应超越个人野心，团结起来，为国家创造更美好的未来。他们应保证定期举行高级别对话，而不附加任何先决条件。巴博总统和赛义杜·迪亚拉总理在这方面可有所帮助。

16. 代表团进一步强调，攻击联合国人员和财产的行为是绝对不可接受的，必须停止这些行为，特别是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是应科特迪瓦政府和西非经共体的明确请求而设立的，目的是支持和平进程。代表团还强调它希望看到政府与联合国之间早日签订部队地位协定，并解决联合国电台的运作问题，以帮助向所有科特迪瓦人解释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任务规定和联合国在支持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方面的作用。代表团警告说，国际社会不会容忍科特迪瓦的有罪不罚文化，它将要那些严重侵犯人权的个人承担责任。代表团提醒各方最近设立了国际调查委员会，调查自 2002 年 9 月事件以来所有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

17. 科特迪瓦各方一致承认他们之间缺少信任和信心，这严重妨碍了对《利纳-马库锡协定》的执行。有几方将政治僵局归咎于政府或者企图推迟通过协定中规定的根本性政治改革，或者提出对协定的文字和精神大打折扣的改革法案草案。其他人则把僵局归咎于企图蓄意曲解《利纳-马库锡协定》，从而剥夺巴博总统的宪法特权，以有利于赛义杜·迪亚拉总理。

18. 然而，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几乎都表示他们准备恢复对话，以恢复民族和解政府的工作。巴博总统证实了赛义杜·迪亚拉总理的保证：(a) 在 2004 年 6 月底前签署部队地位协定；(b) 在 2004 年 7 月第一周前确定必要的技术方式，以便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能够开始广播其电台节目；(c) 根据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各项规定的新的时间表，在 2004 年 7 月 28 日之前由国民议会通过已送交它的所有设想的政治改革（独立选举委员会的组成；国籍；和土地改革）。巴博总统在总理和国民议会议长也出席的一次会议上向代表团保证，若国民议会到该日期时未能通过那些法案，他将召开国民议会特别会议。然而，巴博总统指出，如科特迪瓦《宪法》所规定，提交关于资格问题的第 35 条的法律草案只能在国家领土统一之后，即在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和在全国恢复国家的权威之后。委员会对此说法提出质疑，而且在访问期间确实多次对各方之间缺乏信任表示遗憾，这种缺乏信任致使他们对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的关键成分附加先决条件。

意见和建议

19. 代表团同意，若不能解决科特迪瓦的政治僵局，不仅将引发重大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灾难，加重该国现存的南北分裂局面，而且将严重破坏整个次区域的稳定。同时，代表团指出，存在可推进和平进程的令人鼓舞的前景，尤其是科特迪瓦各方愿意恢复对话，以及包括西非和中非领导人在内的区域利益有关者准备在这方面协助他们。总理和国民议会议长出席代表团和巴博总统的会议就是他们之间建立信任的一个迹象。

20. 代表团注意到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部队指挥官表示的担忧，即与法国独角兽行动部队不同，特派团的接战规则不允许它在监测信任区的停火中和在向马上受到暴力行为威胁的平民提供保护时使用武力。由于这一差距，在可能要求使用武力的行动方面，两支部队难以如设想的那样进行有效合作。

21. 代表团建议：

(a) 作为优先事项，巴博总统和赛义杜·迪亚拉总理与《利纳-马库锡协定》所有签署者协商，商讨如何尽快且最有效地重组和恢复政府，包括采取紧急建立信任措施。这些应包括为执行协定商定具体和有时限的时间表，并确保如巴博总统保证的那样，在 2004 年 7 月 28 日之前通过已递交国民议会的政治改革法律草案。这些法律应符合《利纳-马库锡协定》的文字和精神；

(b) 科特迪瓦所有各方、尤其是巴博总统和三位主要反对派领导人应承诺定期举行高级别对话，而不附加任何先决条件；

(c) 政府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对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所有联合国代表的一切敌对和/或挑衅行动，包括解散所有民兵。应向所有外国在该国派驻的人员，包括法国独角兽行动部队提供类似的保障；

(d) 应部署更多的部队，以便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可尽快达到其核准的规模，从而使该行动能够在全国派驻人员。安理会将欢迎维和部就以下问题提出建议，即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任务规定是否得到适当界定，使接战规则有调整的余地，以允许它在监测信任区的停火时使用武力；

(e) 政府应履行其诺言，在 7 月初之前批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电台开始运作，以便该行动能够帮助扭转目前充斥的对联合国任务规定的错误消息，并冲淡煽动仇视的媒体文化；

(f) 监测委员会与民族和解政府和西非经共同体密切合作，监测各方严格遵守拟商定的关于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的详尽且有时限的时间表；

(g) 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与民间社会组织密切合作，尤其是各妇女联合会，以期将她们关心的问题纳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其他各方

推进和平进程的努力之中。应特别重视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各项活动的主流；

(h) 政府应确保按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所规定的那样，查明那些因 2004 年 3 月 25 日至 27 日在阿比让发生的事件而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并将其绳之以法；

(i) 科特迪瓦各方应保证与最近设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调查自 2002 年 9 月以来侵犯人权的行为。一旦委员会公布其报告，政府应确保查明那些应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并将其绳之以法。安全理事会应鼓励国际社会为此目的向科特迪瓦司法当局提供可能的援助；

(j) 政府必须继续保障人道主义机构的行动和运作畅通无阻，并保护平民，尤其是儿童和妇女等脆弱群体。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所有路障；

(k) 根据其任务规定，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应开始作出必要安排，以帮助科特迪瓦各方筹备即将举行的大选，包括设立配备适当工作人员和设备的选举部门；

(l) 代表团赞扬西非经共体领导人对打破科特迪瓦目前的政治僵局作出的重要贡献，并促请他们继续与科特迪瓦各方保持充分接触，确保他们履行最近的承诺，恢复对话、恢复民族和解政府和加快国民议会审议和通过在《利纳-马库锡协定》中规定并已送交议会的根本性政治改革。代表团进一步建议西非经共体领导人应考虑召开一次后续小型首脑会议，以审议在执行各方商定的具体步骤方面取得的进展；

(m) 安全理事会应密切监测巴博总统和科特迪瓦其他各方履行向代表团所作保证的情况，尤其是关于在 7 月 28 日之前通过法律和 7 月初之前解决部队地位协定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电台开始运作问题的保证。对那些阻碍执行这些保证或《利纳-马库锡协定》的个人，或那些没有履行其对代表团所作承诺的个人，安理会应考虑采取针对性措施。

利比里亚

22. 代表团对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就职以来和联利特派团 2003 年 10 月部署以来取得的进展印象深刻。不过，他们同时认识到重建及和平建设的挑战非常巨大，国际社会必须在将来一段时间里继续深入参与。代表团向各方所有谈判人员强调，为了利比里亚的未来，各方必须摒弃派别分歧和共同作出建设性的努力。另一方面，代表团认识到捐助者需要履行他们的承诺。**代表团促请捐助者迅速支付他们在 2004 年 2 月利比里亚问题国际捐助者会议上认捐的捐款。**

23. 代表团列举了几个要立即处理的利比里亚优先事项，其中最紧急的事项是建立安全。代表团欢迎联利特派团不久将在利比里亚各地全面部署和开始培训新的

利比里亚警察。鉴于最近报告提到未经批准的人员越境流动问题，**代表团建议联利特派团特别注意监测利比里亚的外部边界。**

24. 鉴于利比里亚必须在全国重建政府权力，代表团欢迎联利特派团向利比里亚各部和半官方机构以及蒙罗维亚之外的地方部署民政干事，并**建议尽快招聘和部署其余经核准的文职人员，包括人权干事。**许多谈判人员强调，必须改革安全部门并重建司法和法制，而全国过渡政府的部长则把执法机构的培训和基础设施作为重大优先事项。代表团欢迎美国在这方面的捐助并**鼓励捐助者进一步作出捐赠。**

25. 各方许多谈判人员强调，有效地解除武装、复员、康复和重返社会是建立稳定和举行选举的先决条件。有大约 50 000 名战斗人员向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解除武装，为女兵和童兵解除武装还作出了特别安排。代表团再次了解到，战斗人员与武器的比例显然很高，这说明战斗人员常常共用武器。秘书长特别代表答复代表团关于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的武器付款不一致的问题时说，这个问题是向科特迪瓦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全国委员会提出的，它是科特迪瓦方案，不是联合国方案。将来的挑战包括遣返外国战斗人员，联利特派团已开始同该分区域的其他联合国特派团讨论这个问题，以及向多达 60 000 名前战斗人员提供重返社会的机会。

26. 象该区域其他地方一样，利比里亚一个共同关切的问题是大量资源用于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但是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的重返社会和康复工作没有得到适当的规划和资源。全国过渡政府的部长说，向重返社会工作提供充足的资金十分重要。民间社会代表说，真正的重返社会工作必须有整个社区包括非战斗人员的参与。代表团赞同必须适当和及时地向重返社会工作提供资金并**促请捐助者慷慨捐赠，包括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捐赠。**鉴于协调的重要性，代表团欢迎建立由所有利益相关者组成重返社会问题联合执行股。

27. 代表团的全体谈判人员同意必须在 2005 年 10 月最后期限之前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最近重组的全国选举委员会将负责组织选举工作，由联合国协调必要的技术援助工作，并由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提供观察员。因此，布赖恩特主席说，必须发展选举委员会的财政、技术和后勤能力。选举委员会主席和成员说明了他们面临的挑战，包括选民登记、民政教育（特别在农村地区）和加强民间社会在选举中的作用，以及规划选举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等核心任务。尽管全国过渡政府提供了一些资金和捐助者作出了援助认捐，但是选举委员会仍面临严重的资源问题；例如，区选举办公室都被摧毁，选举委员会仅有一辆汽车。**代表团鼓励捐助者提供财政和技术捐赠，以支持选举委员会的重要工作。代表团还强调必须帮助妇女做好参加选举的准备。**全国过渡政府成员向代表团强调了从该区域内其他地方遣返的利比里亚前战斗人员的重新安置问题对选举进程的影响。

28. 全国过渡政府主席布赖恩特和部长都强调联合国必须解除对木材和钻石的制裁，以便为利比里亚的重建工作提供收入。不过，民间社会代表认为，在实行充分的问责制、透明度和全国过渡政府控制木材和钻石之前，应保持制裁。代表团重申，安全理事会希望在第 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条件满足后立即结束制裁，并欢迎全国过渡政府已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步骤，以便在管理公共资金方面达到高标准、准备参加金伯利进程和改革木材部门。代表团表明，一旦利比里亚拥有透明和可国际核查的钻石证书制度，对钻石的制裁就可以解除，从而为利比里亚加入金伯利进程铺平道路。**代表团建议，全国过渡政府继续努力实现其木材行动计划的目标，包括政府收入的透明管理；鼓励金伯利进程和比利时安特卫普钻石高级理事会与全国过渡政府一起制定钻石证书制度；促请捐助者支持这些工作；并期待着利比里亚制裁问题专家小组对这些工作作出评价。**秘书长特别代表雅克·克莱因也重申他的建议，即联利特派团应在监测制裁工作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代表团建议安理会审议这项建议。**

29. 布赖恩特主席向代表团强调，尤其通过私人投资和基础设施发展带来的经济增长和就业机会，对利比里亚的长期和平与稳定和减少冲突再起的风险至关重要。民间社会代表对腐败继续盛行表示关注。代表团同意反腐工作至关重要。**代表团鼓励全国过渡政府继续采取必要步骤打击腐败，并同捐助者和发展伙伴一起探索吸引私人投资的方式。**

30. 代表团认识到向利比里亚提供必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挑战，特别是该分区域有多达 350 000 名利比里亚难民要在 2005 年 10 月底之前遣返回国。**代表团鼓励捐助者迅速提供捐赠，特别是向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遣返工作提供捐赠。**它强调联利特派团、人道主义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必须进行协调，并欢迎秘书长人道主义事务特别代表兼任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和人道主义驻地协调员。

31. 布赖恩特主席和秘书长特别代表都认为分区域的稳定是利比里亚本国安全的重要条件，同时注意到 2004 年 5 月 20 日在科纳克里举行的马诺河联盟首脑会议上，会员国商定了加强安全的措施，如进行边界联合巡逻。然而，他们都对最近的未经批准越境流动问题表示关注。秘书长特别代表说，联利特派团正同该分区域其他联合国特派团一起协作，以便更有效地应对军火及雇佣军流动和贩卖人口等越境问题。在分担后勤工作、军事联络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已取得进展。还与西非经共体开始进行类似协调。**代表团建议，联利特派团继续努力并等待秘书长即将提出更有效地利用该分区联合国资产的建议。它还鼓励马诺河联盟成员国落实它们在最近的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

32. 代表团与几个国家的谈判人员讨论了利比里亚前总统泰勒的前途问题。一些当事方，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强烈要求在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上审判前总统泰勒，另一些人则担心这样做会破坏利比里亚的和平进程。不过，代表团向

各方强调说，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都不能不受惩罚，在国家取得稳定后，则很有理由把前总统泰勒绳之以法。

塞拉利昂

33. 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塞拉利昂巩固和平的进程取得重大进展：塞拉利昂成功举行了地方政府选举（这是 32 年来第一次）、联塞特派团逐步向政府移交北部和南部省份的安全职责和国家权力逐步得到巩固。因此，联塞特派团接着实施了调整、缩编和撤离的计划。

34. 不过，这些成果仍然很脆弱，政府仍然面临大量挑战：国内挑战有普遍失业；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目前进行的审判结果，对钻石开采区的全部控制；该区域其他冲突的溢出造成潜在的外部威胁。因此，卡巴总统欢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即联塞特派团余留人员将继续留驻塞拉利昂，自 2005 年 1 月起，任期最初为六个月。他希望这将使塞拉利昂部队和警察有足够时间来加强能力和增加资源，直至它们能够全面承担塞拉利昂国家的安全职责止。**代表团强调这项目标的重要性并鼓励捐助者为安全部门的改组和强化，包括基础设施和设备提供捐赠。**

35. 代表团强调必须消除冲突的根源，包括通过减贫战略、在全国继续巩固国家权力和采取反腐败措施。几位谈判人员强调必须解决重大的社会经济问题，这些问题如果不加以解决，就可能威胁国家的安全。所有谈判人员都赞成，增加工作机会和经济增长，特别是年轻人的就业是至关重要的问题。联塞特派团 2005 年离开塞拉利昂会对该国的经济产生消极影响，至少在短期内是如此。需要相当高的经济增长率，才能抵消这种影响并帮助塞拉利昂摆脱贫穷。卡巴总统说，包括欧盟在内的塞拉利昂发展伙伴及时提供援助非常重要。**代表团鼓励塞拉利昂发展伙伴尽快支付它们的认捐款。**

36. 政府恢复对国家矿产资源，特别是钻石开采的有效控制依然是一项重大优先事项。代表团获悉，由于合法开采量增加、科伊杜恢复金伯利式开采和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2004 年 1 月至 6 月的官方钻石出口从 2000 年的 900 万美元增加到 5 400 万美元。

37. 代表团访问了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并对从安理会派出上个代表团以来取得的进展向检察官和书记官长表示祝贺。审判庭已经竣工，审判已于 2004 年 6 月 3 日开始，正在联合审判民防部队前成员，包括他们的领导人欣加·诺尔曼酋长。代表团欢迎联塞特派团在安全、后勤和公共关系方面继续提供支助。他们还欣慰地看到，在法庭工作结束后，它将给塞拉利昂留下极佳的法庭设施以及在法庭工作的塞拉利昂人拥有的宝贵法律专门知识。

38. 检察官强烈认为，正义要求把前总统泰勒交给法庭审判。根据法庭规约，国家元首的豁免权并不适用。检察官确认，即使按照目前的时间表法庭到 2005 年

结束工作，对前总统泰勒的起诉仍然有效。在有人问到招聘童兵问题时，检察官肯定地说这是属于该法庭管辖范围的一种罪行。

39. 卡巴总统向代表团表示对法庭岌岌可危的财政状况的关注。他从一开始就对自愿提供资金的构想不满意。鉴于法庭对塞拉利昂长期和解的重要性并且认识到法庭运作采取了成本效益好和效率高的方式，**代表团建议捐助者，特别是还没有向法庭捐赠的捐助者尽力提供捐赠。**

40. 代表团从几位谈判人员中获悉，特别法庭的工作影响到塞拉利昂的稳定；有人建议加速法庭的工作，以确保在联塞特派团继续开展业务期间完成工作。

41. 代表团询问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检察官说，这两个机构是互补机制，它们都对塞拉利昂的持久和平与和解至关重要。一旦委员会的报告公布后，新成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应开始工作。

42. 书记官长说，法庭关押的 5 名被拘留者按照联合国制裁规定是不准旅行的，如果他们要求到国外求医，应从禁止旅行名单中删除他们的名字。如果再有一名被拘留者象福迪·桑科一样死在囚禁期间，那就有损于司法审判的形象。**代表团建议联合国塞拉利昂制裁委员会考虑这项建议。**

几内亚比绍

43. 代表团与经社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和几内亚比绍之友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一起访问了几内亚比绍它们共同提出以下评价和建议。

44. 代表团欢迎几内亚比绍政治过渡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并赞扬政府为实现最紧迫的短期优先事项所作的努力，包括向公务员和武装部队支付现期薪金和确保公共资金管理的问责制和透明度。它还欢迎政府决定以 2003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赞同的伙伴关系方式，加强与私营和机构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和对话，以便增加收入和恢复国际上对塞拉利昂的经济和金融信心。它还赞赏地看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访问团的积极言论，这是国际社会重新支持该国的令人鼓舞的迹象。代表团赞扬西非经共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对几内亚比绍政治过渡工作的支持并促请它们继续参与。

45. 代表团敦促政府坚持巩固民主进程、促进良政、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决心，并在国际社会援助下为 2005 年 3 月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选举创造必要的条件。政府强调组织选举需要财政和技术援助并呼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提供支持。

46. 代表团向政府保证，国际社会将继续支持几内亚比绍的努力，将建议国际伙伴、布雷顿森林机构和其他捐助者提供迫切需要的资源，以解决该国的社会和经济优先事项，同时考虑到政府的优先事项。

47. 代表团注意到政府关注越境威胁和人们拥有大量武器的问题，并建议安全理事会考虑这些问题。

意见和建议

48. 代表团认为，尽管几内亚比绍在实行和平过渡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但该国的总体局势依然极为脆弱。必须尽一切努力应对一些主要挑战：(a) 改组武装部队，使其成一支职业部队，以便最大程度地降低重新陷入冲突和不稳定的风险；(b) 加强全国公共机构；(c) 解决社会和经济不平等；(d) 促进广泛和具有包容性的内部政治对话；(e) 调动国内资源及双边和多边来源的外部资源，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并确保定期支付公务员和军队人员薪金。代表团敦促国际社会为成功实现这些目标继续提供支助。

49. 代表团建议：

(a) 发展伙伴和捐助界，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欧洲联盟，应该慷慨响应该国政府采取的积极措施，提供财政资源和技术援助，使它得以满足其最迫切的需求；

(b) 该国政府和货币基金组织应该进行意在恢复货币基金组织方案的全面对话；

(c) 开发计划署应该继续协助该国政府筹备即将于 2004 年底召开的圆桌会议；

(d) 该国政府应该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包括通过机构能力建设手段来加强一种善政、民主以及尊重法治和人权的文化；

(e) 双边和/或多边伙伴应支助对武装部队的改组；

(f)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和安全理事会应继续监测和支助几内亚比绍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

(g) 西非经共体应该将几内亚比绍包括在其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其他安全威胁在本区域的扩散的区域政策内。

西非次区域：意见和建议

50. 2003 年，安全理事会的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对西非经共体的支持。2004 年，代表团欣慰地从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和秘书长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处获悉，西非经共体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之间的合作方案有了很大的扩展。这一方案的目的是解决该次区域的跨界问题，其中包括去年的代表团确认的几个问题：国家和区域公路上的非法路障(该区域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障碍)、青年失业以及选举援助等。代表团支持欧洲联盟、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共同努力，建立西非经共体执行秘书办公室的战略业务规划能力。它也欢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和西非

经共体的倡议，查明预防政变和其他夺取或把持权力的不合宪法的手段途径，并减少滥用权力，那些滥用权力通常是未遂政变的根本原因。

51. 西非经共体和联合国系统也正在努力合作，将 2004 年 3 月 12 日秘书长“关于对付西非分区域和跨国界问题的办法”的报告(S/2004/200)以及 2004 年 3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S/PRST/2004/7)所载建议化为具体项目和活动。代表团期待 2004 年年底提交的关于这些建议的进度报告。

52. 尽管利比里亚冲突的结束和解甲返乡活动的启动应该结束该国使用儿童兵的状况，但该区域招募儿童兵的状况并未完全结束。代表团呼吁所有各方停止使用儿童兵；强调需要加倍努力，使前儿童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并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其他伙伴为加强西非经共体的儿童保护股所作的努力。

53. 去年的代表团表示，应该用联合国或会员国的资源加强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应该进一步加强它与西非经共体的合作。尽管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目前已达到 7 名专业人员的满员配置，但额外资源可使它更有效地履行其任务。鉴于该办事处活动范围很广以及对影响西非的冲突和其他问题采取一致的区域办法的重要性，代表团建议迅速向该办事处提供额外资源。

54. 2004 年 3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的主席声明强调了在制定和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康复和重返社会（解甲返乡）方案方面采用区域办法的重要性。鉴于国家边境易于渗透的地方很多以及武器和战斗人员在该次区域易于流动，代表团坚决支持这一办法。代表团建议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继续与联合国在该区域各特派团合作，以便统一该区域的各种解甲返乡方案，消除它们之间的不一致之处，诸如在给上缴武器付款方面的重大差距。代表团强调解甲返乡方案区域办法不仅要包括刚摆脱冲突的那些国家，而且必须包括那些受邻国的冲突严重影响的国家，包括几内亚、马里和布基纳法索。

55. 代表团欣慰地获悉西非经共体正计划加强 1998 年 10 月 31 日在阿布贾签署的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并以强制性的公约取代它。代表团呼吁向西非出口武器的国家严格认真地审查最终用户证书的发放，并对违反本国法律或联合国在这一方面的制裁的那些人员采取行动。代表团认为，请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可采取哪些行动来减少该次区域的小武器扩散问题提出建议将是有益的。

56. 作为非洲联盟更广泛的战略的一部分，西非努力通过建立可更加快速部署的备用部队来增加该次区域的维持和平能力，代表团对此深受鼓舞。代表团呼吁更多的捐助国和机构提供援助，特别是运输能力和其他后勤方面的援助，包括通过诸如设于阿克拉的科菲·安南国际维持和平培训中心等英才培训中心来提供援助。

57. 代表团讨论了拟订有效预防冲突战略的广泛重要性。**代表团鼓励西非经共体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合作，并考虑到联合国/欧盟最近的评估代表团的建议，拟订这一战略。**

58. 许多谈判人员关切西非某些边境地区面临的特别问题，而且事实上这些地区往往是首当其冲受邻国不稳定影响的地区。特别敏感的地区包括位于同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交界处的几内亚的森林几内亚省的那些地区以及马里和布基纳法索与科特迪瓦接壤的那些地区。**代表团建议，联合国系统拟订综合战略，处理影响这些地区的各种问题，以努力预防冲突进一步蔓延。**这些战略需要下列单位的参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秘书处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有关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欧盟和其他发展伙伴以及驻在输出大多数不安全的国家的联合国和平行动等。

59. 在几个国家，代表团听到对邻国未经授权的人员跨界流动的担忧。代表团赞同需要继续行动，防止邻国未经授权的人员跨界流动，因为这依然令人担忧，是一个潜在的破坏稳定的因素。**所以，代表团敦促该次区域的所有国家确保以边境控制来遏制这种流动；并敦促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注意监测边境地区。**几内亚总统向代表团保证，几内亚安全部队正在几内亚边境巡逻和没收边境地区的小武器。

60. 对该地区的联合国人道主义呼吁的响应往往较少。代表团**敦促捐助者增加其对这些呼吁的捐款。它也鼓励对西非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妇女团体的更大的支助，以便帮助它们在促进和平及可持续发展中发挥更加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61. 代表团访问期间所提及的许多关切中包括该区域部分地区令人吃惊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发病率，这种情况因许多冲突而加剧。向奥巴桑乔总统提出了小儿麻痹症问题，他说卡诺州不提供疫苗是不可原谅的，但该问题会很快解决。

62. 许多双方谈判人员强调西非需要创造就业和经济机会，以作为持久和平的一个基本要素。没有这些，各国很容易再次陷入冲突，特别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离开以后。代表团强调该区域的国家需要与其国际伙伴合作，力尽所能创造更加有利的投资气氛。不大力增加西非的私人 and 公共投资，难以达到解决全区域紧迫的青年失业问题所需的经济增长水平。**所以，代表团建议该区域的各国政府通过诸如强有力的反腐运动和政策等措施，力争实现更大的政府问责和透明。**

63. 代表团同意许多谈判人员的意见，这些人坚持不能对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或那些在他们自己的领土上或其邻国领土上为冲突煽风点火者有罪不罚的原则。**所以，代表团敦促安全理事会在适当时机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对有关个人实行有针对性的制裁等手段。**

64. 代表团重申支持加强联合国驻西非各特派团内部和相互间的合作和协调。它注意到联塞特派团主持的联合国特派团工作组已经开始工作。**代表团期待收到秘**

书长的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并听到有关该区域秘书长特别代表们的定期会议的成果。

65. 代表团充分认识到，国际社会对联合国和平特派团的东道国的关注不能以牺牲对该区域目前局势稳定并表现出坚决致力于善政、保护人权以及睦邻友好关系的国家的关注为代价。**代表团鼓励国际社会加强与此类国家的伙伴关系，并继续向它们提供援助**，以便为其他国家树立榜样，并鼓励这些国家继续努力。

66. 代表团希望正式感谢秘书长的四个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驻该区域其他办事处的负责人为西非的和平与发展所作的努力。它也要感谢该区域的所有联合国官员以及陪同代表团的秘书处成员，他们为确保代表团的¹成功发挥了重要作用。

附件

2004年6月20日至29日安全理事会前往西非的代表团的 职权范围和组成

A. 职权范围

区域

- 鉴定联合国在从预防冲突到建设和平整个范围内进行干预的一致战略
- 鼓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及其成员国与联合国协调，拟订和执行次区域预防冲突战略，包括如何处理跨界问题
- 评估需要提供那些实际支助来加强西非经共体，特别是它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方面的工作
- 鼓励该次区域各国之间及西非经共体、马诺河联盟和联合国之间加强合作
- 鉴定还需要采取那些措施来促进可持续和平与安全，包括发展，以及捐助者在支助这些措施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 考虑如何依靠联合国各代表团和联合国各机构目前在该次区域的合作，包括通过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这样做
- 评估实现安理会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平民和儿童的目标的进展情况
- 强调所有国家必须尊重其对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
- 强调安理会支持民间社会，包括妇女团体
- 评估制裁的作用及其在帮助该次区域建设和平与稳定方面的效力

塞拉利昂

- 评估在建立长期安全和可持续发展以及查明政府和捐助者优先注意的领域方面的进展
- 考虑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2005年缩编的适当基准
- 评估特别法庭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对处理冲突根本原因的贡献

利比里亚

- 支持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努力重建利比里亚并为2005年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创造条件

- 促请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所有成员为实现共同目标进行合作并确保没有任何派别破坏《阿克拉和平协定》的执行工作
- 评估执行监测委员会在确保充分执行《阿克拉和平协定》方面的影响
- 审查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在建立安全和执行其任务，特别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 评估在争取符合解除制裁标准方面的进展

科特迪瓦

- 提醒每一个科特迪瓦党派，它们有责任使民族和解进程朝正确道路发展，包括根据《利纳-马库锡协定》的规定，本着诚意参加民族和解政府和议会工作，以及开始解除民兵和武装团伙的武装
- 评估联科行动和监测委员会如何帮助促使所有各方充分执行《利纳-马库锡协定》及在 2005 年举行透明而有公信力的选举
- 审查处理冲突基本成因方面的进展

几内亚比绍

- 表示安理会支持该国政府努力促进民族和解及恢复民主体制，包括在 2005 年举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
-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几内亚比绍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合作，评估该国政府的优先需求并确定还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来加强该国政府与国际社会的关系，并鼓励捐助者增加支助

B. 组成

代表团的组成如下：

埃米尔·琼斯·帕里，代表团团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穆拉德·本迈希迪（阿尔及利亚）

伊斯梅尔·加斯帕尔·马丁斯（安哥拉）

若埃尔·阿德奇（贝宁）

伊雷妮·维达·加拉（巴西）

伊格纳西奥·利亚诺斯（智利）

姜江（中国）

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法国）

斯特凡·德尔福斯（德国）

苏海尔·马哈穆德（巴基斯坦）

帕特里克·朱阿索托（菲律宾）

马里乌斯·伊万·德拉戈莱亚（罗马尼亚）

阿纳·希门尼斯（西班牙）

徐西泉（美利坚合众国）

在几内亚比绍，代表团还包括：

杜米萨尼·沙德拉克·库马诺（南非）

克里斯平·格雷-约翰逊（冈比亚）

贝内迪克托·丰塞卡·菲略（巴西）